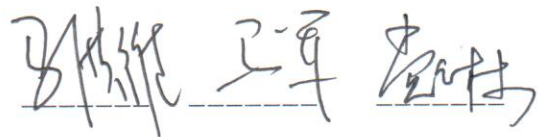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作为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基本情况后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洪维 马 军 党琳



2022 年 4 月 28 日